



File Ref. LCSD CS MO TS/11-1/4/2 (22)  
檔案編號

致音樂事務處全體學員及家長：

**器樂訓練計劃通告第 1A/2025 號**  
**2024/25 年度 周年 評核 試**

本處將於 2025 年 5 月開始舉行一年一度的周年評核試，所有學員均須接受評核，評核形式分堂上評核及個別評核，詳情如下：

**1. 堂上評核**

級別	評核日期	考試範圍	
E-1、I-1、I-2	5 月份	中樂	導師指定曲目一首
		管樂、 弦樂 (I-1、I-2)	導師指定曲目兩首、 背奏指定音階與琶音
		弦樂 (E-1)	導師指定曲目兩首

- 導師將於評核試前約一個月通知學員及家長有關堂上評核的日期和安排


**2. 個別評核**

級別	評核日期	考試範圍	
E-2	6 月 22 日	中樂	導師指定樂曲一首、視奏
		管樂、弦樂	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 背奏指定音階和琶音、視奏
I-3	6 月 21 日	中樂	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 或導師指定樂曲兩首、視奏
		管樂、弦樂	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 背奏指定音階和琶音、視奏
A-1、A-2 及 A-3	5 月 24、25 及 26 日	中樂	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 或導師指定樂曲兩首、指定音階 或琶音、視奏
		管樂、弦樂	導師指定樂曲及練習曲各一首、 背奏指定音階與琶音、視奏
X-1 及 X-2		導師指定樂曲一首	

- 學員將於評核試 3 星期前獲發信通知考試日期、時間及地點。考試一經編定，不得更改。個別學員若因特別事故而未能出席考試，必須於評核試前 7 天向所屬音樂中心提交書面申請，並附有關證明文件[未滿 18 歲的學員，必須由其家長/監護人簽署申請]，以供有關高級音樂主任審批。學員如未獲批准而缺席考試，將被終止訓練。

學員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向導師或所屬音樂中心查詢。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高級音樂主任(音樂通識/訓練支援)黎穎茵  代行)

副本送：全體全職及兼職導師

2025 年 1 月 20 日